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H股股東適用)

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相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_\_\_\_\_ 股 (附註3)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
| 4. |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          |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無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股東簽署。
- 倘出席大會的股東或代理人就某一決議案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則就該決議案而言，該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不會被視為有表決權的股份處理，屆時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必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的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表決權。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
- 此為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